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图书馆2022年度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及古籍数字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08号6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D-22200086

采购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图书馆2022年度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及古籍数字化项目

预算金额：26.00万元 [其中：第1包21万元，第二包5万元]

最高限价：26.00万元 [其中：第1包21万元，第二包5万元]

服务内容：

第1包： 2022年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将基础数字化资源进行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内容标识和关键知识点的标签和标引建设。

第2包：古籍数字化。

服务期：3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及税收违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时间：从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每天8:30-11:30，13:00-16:00止（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如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确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报名时间：请于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08号）六楼605室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联系电话：0451－87009132-8020，逾期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凡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不再予以受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截止时间以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及以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无效。

四、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08号606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 哈尔滨市图书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49号

联系人：李晓龙

联系电话：0451-86660707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10号6层

电 话： 0451-87009131-8020

邮 编：150000

传 真：0451-87001301

电子信箱： gx87009131@163.com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97847411

联行行号：3071 0000 3027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